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GUOHUAN RHEIN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 | |
|---|-----|
| 释义 | III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3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2 |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 14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4 |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6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 18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说明 .. | 20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 20 |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 21 |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 22 |

| | |
|--|----|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 23 |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24 |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24 |
|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 25 |
| 二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 25 |
|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的意见 | 26 |
| 二十二、关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 27 |
| 二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8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莱茵环保/公司 | 指 |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莱茵环保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莱茵环保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认购公告》 | 指 | 莱茵环保于2018年3月8日发布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莱茵环保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拟发行不超过12,077,294股（含12,077,294股）股票 |
|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泰纵横 | 指 |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莱普创投 | 指 | 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厦门泛荣 | 指 |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莱茵环保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 |
| 《验资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2580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莱茵环保此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环保”或“公司”）系由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2015年4月2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莱茵环保于2018年1月15日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为满足莱茵环保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莱茵环保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并提交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2580号）。2018年4月17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作为莱茵环保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莱茵环保的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5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2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莱茵环保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莱茵环保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莱茵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主办券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自履行公司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自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环保在股转系统累计发布了5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分别为：（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述公告显示莱茵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公司在信息披露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

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基本资料，莱茵环保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3名，均为新增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股数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 方式 | 是否新 增股东 |
|----|----------------------------------|------------------|----------------------|----------|------------|
| 1 |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288,245 | 16,000,002.90 | 现金 | 是 |
| 2 | 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 1,610,306 | 20,000,000.52 | 现金 | 是 |
| 3 |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2,415,459 | 30,000,000.78 | 现金 | 是 |
| | 合计 | 5,314,010 | 66,000,004.20 | - | - |

(1)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中泰纵横的缴款凭证，中泰纵横基本情况为：

| | |
|----------|--------------------------|
| 企业名称 |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3MA28AMHG1D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9月12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9月12日至2036年09月11日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518号-14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策划。 |

根据查阅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的股东名册，中泰纵横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该投资者提供的股票出资确认函、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材料，中泰纵横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或情况。根据中泰纵横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中泰纵横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8月8日，备案编码ST575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4743。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4月8日出具的证明，中泰纵横开通了全国股转挂牌公司交易权限，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根据中泰纵横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中泰纵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2017年8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莱普创投的缴款凭证，莱普创投基本情况为：

| | |
|----------|--------------------|
| 企业名称 | 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1MA07TBR62J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7月05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7月05日至2023年07月04日 |
| 住所 | 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A座4001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查阅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的股东名册，莱普创投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该投资者提供的股票出资确认函、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材料，莱普创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或情况。根据莱普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莱普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备案编码ST879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087。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莱普创投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根据莱普创投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莱普创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厦门泛荣提供的缴款凭证，厦门泛荣基本情况为：

| | |
|------|--------------------------|
| 企业名称 |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2XN4H3XM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0月16日 |
| 合伙期限 | 2015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根据查阅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的股东名册，厦门泛荣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该投资者提供的股票出资确认函、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厦门泛荣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或情况。根据厦门泛荣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厦门泛荣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备案编码SM5569，基金管理人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3820。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日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证明，厦门泛荣于2017年6月21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根据厦门泛荣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厦门泛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

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公司及投资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或符合该标准的投资者，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发行股票数额上限、发行价格、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年1月23日，莱茵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该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四）2018年2月8日，莱茵环保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32,712,1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1.2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2,712,13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2月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该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五) 2018年3月1日,公司与中泰纵横、莱普创投和厦门泛荣签订《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六) 2018年3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6日。

(七) 截至2018年3月16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园街支行(该支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管辖)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0200267219200036610,2018年3月28日莱茵环保与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

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2018年4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字[2018]2580号），确认截至2018年3月28日止，莱茵环保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6,000,004.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95,000.00元（含税），莱茵环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205,004.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4,999.99元，合计人民币65,250,004.1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14,0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9,935,994.19元。

（八）2018年4月17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签署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42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93,340.7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2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47,666.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2016 年 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以 6.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1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93.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42 元/股，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基于以下原因：

1、从行业估值角度分析，截止 2018 年 1 月 24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根据 Choice 数据库显示新三板企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市盈率（TTM，整体法）行业均值为 32.81 倍，依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到本次股票发行的摊薄市盈率为 22.44 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角度分析，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2018年1月23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为4日，成交量合计为1,576,968股，总成交金额为15,262,727.20元，加权平均价格为每股9.68元，有实际成交日平均换手率为0.98%（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库）。由此可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并不活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3、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角度分析，一方面挂牌企业数量有所增加，投资机构对投资标的企业的选择更为广泛；另一方面，投资机构对投资标的未来成长性和业绩要求更为严格，资金投资更趋谨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2月8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每股人民币12.42元，高于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1元/股，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莱茵环保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据此，莱茵环保原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

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新增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双方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2.42元/股）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此外，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以来，无有效成交日（数据截止2018年3月31日，数据来源为Choice数据库）。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发行价格，认为本

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对公司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是否认购了本次发行 |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否备案 | 备案编码/产品编码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
|----|--------------------------------------|------|-----------|----------------|------|-----------|--------------|
| 1 | 骆建明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深圳市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现有股东 | 否 | 是 | 是 | ST4104 | P1023320 |
| 3 | 段贵平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是否认购了本次发行 |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否备案 | 备案编码/产品编码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
|----|--------------------------------------|------|-----------|----------------|------|-----------|--------------|
| 4 | 杨坤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金盈谷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现有股东 | 否 | 是 | 是 | SY8869 | P1023320 |
| 6 | 林圆圆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 | 徐瑞银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 | 常力平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9 | 叶惠兰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0 | 厉敏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1 | 宋昱佼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2 | 李颖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3 | 北京三联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4 | 胡旭霞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5 | 陆红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6 | 方镭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7 | 伍伟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8 | 郜健 | 现有股东 | 否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9 |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股东 | 是 | 是 | 是 | ST5750 | P1004743 |
| 20 | 石家庄莱 | 新增股东 | 是 | 是 | 是 | ST8797 | P106308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是否认购了本次发行 |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否备案 | 备案编码/产品编码 |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的登记编号 |
|----|--------------------------|------|-----------|----------------|------|-----------|----------------|
| | 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21 |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股东 | 是 | 是 | 是 | SM5569 | P1033820 |

根据北京三联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非私募投资基金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联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销售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通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北京三联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金盈谷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阿拉山口市金盈谷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

资料并经核查，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备案编码ST410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3320。阿拉山口市金盈谷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备案编号SY886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3320。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阿拉山口市金盈谷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缴款凭证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等材料进行了核查。

中泰纵横、莱普创投和厦门泛荣填写并盖章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中，明确承诺认购莱茵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

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或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中泰纵横、莱普创投和厦门泛荣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根据中泰纵横、莱普创投和厦门泛荣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明确承诺认购莱茵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或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根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莱茵环保及认购对象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莱茵

环保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过程如下：

莱茵环保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议案。莱茵环保于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议案。莱茵环保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2018年3月28日与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3月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入该专户。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账户账号：0200267219200036610）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园街支行，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不一致，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的《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园街支行的上级管辖行，有权与莱茵环保、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能够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对莱茵环保开设在其下属行（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园街支行）的专户进行有效监管，尽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有关监管责任和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莱茵环保已与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过程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2340006号）、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银行日

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制度等方式对莱茵环保募集资金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莱茵环保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得莱茵环保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莱茵环保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累计发布了四份涉及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分别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上述公告显示莱

茵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8年1月23日，莱茵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莱茵环保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和前次募集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莱茵环保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于2016年2月和2017年8月完成了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经核查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性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

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并对莱茵环保进行了相关问卷调查，未发现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莱茵环保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上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与莱茵环保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进行查询，核查情况如下：

| 相关主体 | 主体身份 |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 莱茵环保 | 挂牌公司 | 否 |
| 骆建明 | 董事长 | 否 |
| 徐瑞银 | 董事、总经理 | 否 |
| 段贵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陈督志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否 |
| 郭进 | 董事 | 否 |
| 张程 | 监事会主席 | 否 |
| 沈军军 | 监事 | 否 |
| 占利 | 监事 | 否 |
| 伍伟 | 副总经理 | 否 |
| 中泰纵横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 否 |
| 莱普创投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 否 |
| 厦门泛荣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 否 |
| 北京泛欧德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否 |
| 文安县莱茵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否 |

主办券商未发现莱茵环保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3月16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园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26721920003661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等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主办券商已与莱茵环保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莱茵环保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股份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

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 张裕恒

张裕恒

项目负责人： 毛兆瑞

毛兆瑞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